

对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和本质的再认识

吕云峰

(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 军事教育系, 河北 石家庄 050084)

摘要: 军校教学过程由能动性要素、条件性要素、过程性要素等三类要素构成, 形成了教学过程的内在结构; 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是教员代表的教学要求与学员学习能力和学习需求现状之间的矛盾, 简称教与学的矛盾; 教员和学员两个主体所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 是解决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基本途径; 军校教学过程是学员在教员主导下, 通过教、学双方有计划有组织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 使学员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习需求得到满足, 最终实现教学目的的过程。

关键词: 军队院校; 教学过程; 主要矛盾; 本质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15) 03-0005-06

A Re-understanding on Major Contradictions and Essence in Teaching of Milit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LV Yun-feng

(Dept. of Military Education, Shijiazhuang Ground Force Commanding Academy,
Shijiazhuang 050084, China)

Abstract: The initiative factors, conditional factors and procedural factors in teaching of milit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form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teaching. The major contradiction in teaching in milit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s the one between the teaching requirements put forward by teachers and the cadets' competence and need, shortly, the one between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ose particular planned and organized cognitive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two perceivers are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s to the major contradictions in teaching. Under the guidance of teachers, through the planned and organized particular cognitive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made by the teachers and the cadets, teaching facilitates comprehensive developmeat of cadets' disposition, helps to meet their needs in learning in order to finally realize the teaching aim.

Key words: milit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teaching process; major contradictions; essence

对军队院校教学的认识不能仅仅停留在感性阶段, 而要将其上升到理性认识。所谓理性认识, 是指对事物整体的、本质的认识以及对事物内在结构和内在规律的分析和把握。为此, 需要从系统的角度出发, 从分析军队院校教学过程的构成要素入手, 找到军队院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和

解决主要矛盾的途径, 进而分析和认识军校教学过程的本质。或者说, 对军校教学过程的理性认识, 其根本是对主要矛盾及本质的认识。

在对教学过程主要矛盾和本质的认识上, 目前学术界存在不同观点, 分析思路和角度也有不同。这里, 笔者根据多年研究和教学的体会, 提

出个人的思路 and 观点,供同行参考。

一、军校教学过程的基本要素

系统论原理告诉我们,任何系统都是由要素构成,要素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同,决定了系统运行结果和功能的不同。所谓要素,是构成系统的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基本成份。教学过程由哪些要素构成?如何构成?这是研究教学过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存在一定的分歧,不同版本的专著或教材也有不同的提法。

早期教学论认为,教学过程的要素主要是三个,即教师、学生、教学内容,或者叫做施教者、教学对象、教材,此即所谓的“三要素论”^[1]。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教学活动可以多种多样,但从根本上说都离不开这三个要素,即使最原始、最简单的教学活动,这三个要素也缺一不可。正是这三要素的不同组合和相互作用,构成了最基本的教学过程:以教学内容为中介,教师作用于学生,构成的是施教过程;以教学内容为中介,学生作用于教师,构成的是学习过程;以学生为中介,教师作用于教学内容,构成的是备课过程;以教师为中介,学生作用于教学内容,构成的是在教师指导下的自学过程。

后来,有人研究指出,仅提出上述三个要素还不全面,应加上教学方法或教学手段(也有的称教学媒体),因为无论什么样的教学活动,总要通过一定的方法、手段或借助一定的媒体进行,没有方法、手段或媒体,就构不成教学过程。这就形成了在一段时期内很流行的“四要素论”。在此之后,人们不断提出新的构成要素,教学过程的要素不断增加,形成了五要素、六要素……等“多要素论”^[2]。

近二十多年来,通过教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许多人认为,对教学过程的要素必须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分析,才能对教学过程的构成和运行建立更深刻的理解。无论“三要素论”、“四要素论”还是“多要素论”,都有一种缺陷,就是对教学过程的分析流于表层化和简单化,且仅限于对要素的罗列,缺乏系统的和动态的研究。事实上,教学过程是一个动态的系统,作为动态系统,一般由两类要素构成:一是构成性要素,它们是构成系统实体的物质因素,决定系统的存在,因而

也称为实体性要素;二是过程性要素,它们是系统运行和发展的动力,决定系统的发展方向 and 逻辑轨道,因而也称为逻辑性要素^[3]。当系统具有人的因素,或者说以人为主体构成时,第一类要素又可以分成两类:一是能动性要素,即人的因素,它们是系统的核心,决定系统的存在 and 发展;二是条件性要素,即物的因素,它们是系统构成的物质基础,对系统起到支撑 and 保证作用。这里,笔者在分析和研究军校教学过程时,采取的是这种思路。

(一) 能动性要素

能动性要素即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决定系统运行 and 发展的人的因素,在军校教学过程中,指的就是教员和学员。

教员是军校的主要教育者,是教学目的的体现者、把握者和执行者,是学员身心发展的影响者、引导者和促进者,是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和调控者。他们不仅是教学过程最重要的主体因素之一,而且对教学过程的存在 and 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学员的身心发展固然要靠自身的能动作用,但离开教员的引导、指导和帮助,也难以达到教学目的的要求。

学员既是教学的对象,也是教学过程构成的主体性因素之一,决定着教学过程的存在 and 发展。学员的思想、认识 and 行为变化是教学目的的最终落脚点,正是因为学员的自身发展水平与教学目的存在差距,才要参与教学认识活动 and 实践活动。但是在教学过程中,学员作为主体之一,不是被动地参与教学活动,而是具有主观能动性。教员所教的内容只有被学员主动积极地理解和掌握,并内化为他们的知识、能力、素质,才算达到了教学目的。

(二) 条件性要素

条件性要素是教学过程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样决定着教学过程的实体结构,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条件、教学环境。

教学内容,主要指教学过程中教学双方凭借的学科知识体系。教学内容作为教学双方活动的依据 and 媒介,既是教员对学员施加影响的主要凭借,也是学员学习的主要对象。在院校教学中,教学内容主要体现为课程,或者说是以课程为基本结构形式呈现出来的,这是与非院校教学活动的本质区别。

教学条件,主要指教学所需要的各种物质条

件,包括教学器材、装备、设施、场地、勤务保障、教学技术手段等教学所必需的硬件和技术条件。必要的教学条件是什么教学活动不可缺少的,是教学过程得以运行的条件和保证。它既是教员、学员、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要素凭借的物质基础,又影响到整个教学活动的效果和效率。

教学环境,指教学所需要的各种外部条件的综合,包括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但这里主要指的是院校内部的人文环境,如教学思想、校风学风、校园风貌、学术氛围、人际关系等。院校一旦创造了良好的教学环境,就形成了一种无形的教育力量,对教员和学员的思想、行为、精神面貌等产生巨大影响,成为一所院校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上述三个要素作为教学过程的实体性要素,是教学过程存在和运行的前提、基础和条件。其中,教学内容是教员和学员相互联系的中介,属信息要素;教学条件是教学双方以教学内容为中介展开运动的凭借,属物质要素;教学环境是教学活动赖以顺利进行的外部条件保证,属精神要素。它们之间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缺少其中任何要素都无法构成教学过程的实体。

(三) 过程性要素

过程性要素是制约教学过程运行和发展的主要因素,虽不是实体,但却是不可缺少的,主要包括下面一些:

教学目的,它体现的是教学活动的基本方向和要求,是教育目的或培养目标在学科、专业、课程中的具体化。教学目的是教学过程的起点,一经确定就制约着教学的全过程,是组织实施教学的依据和标准。可以说,整个教学过程就是为实现教学目的而展开的“达标活动”。

教学方法,即有效完成教学活动所必需的方式、手段的综合,包括教员和学员在课内、课外、教室、训练场等所采用的各种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员的的教学行为和教学艺术等。教学方法是教员和学员以教学内容为中介实现教学目的途径和手段,主要由教员和学员来共同把握。

教学评价,指的是对教学活动成效进行的价值判断,包括对教学全过程或各教学环节、时段的运行情况及其效果所做的检查与评判,也包括对教员教学行为和学员学习成效的测量与评定。

形象地说,教学评价如同一根“指挥棒”,对教学活动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上述三个要素作为教学过程的过程性要素,是保证教学过程正常运行的重要制约因素。其中,教学目的是教学活动进行的政策依据,指引着教学过程运行的方向;教学方法是教员和学员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保证教学过程的顺利进行;教学评价是评判教学活动效果的重要手段,对教学过程起着调节和控制作用。它们之间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缺少其中任何要素都无法使教学过程顺利进行。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教员、学员、教学内容、教学条件、教学环境等要素构成的教学过程实体,是通过由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评价形成的过程性要素而运行的。也即是说,教学过程的实体因素只有纳入教学运行的逻辑历程中才能发挥其作用,离开运动流程对教员、学员、教学内容、教学条件等作静态分析是没有意义的;同样,教学目的、方法、评价等要素,也要凭借教学的实体而发挥其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的作用,离开教学的构成性要素,教学过程的逻辑顺序也无法体现。因此,只有以综合和全面的观点看待教学过程的要素,才能真正理解教学过程的构成及其运行发展规律。

二、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分析

综合分析,军校教学过程由各种不同的要素构成,任何两个要素之间都会产生矛盾,而这些矛盾是推动教学过程发展的动力。其中,主要矛盾是推动教学过程发展的根本动力,决定着教学过程的存在和发展,也直接决定了教学过程的本质。

那么,哪一对矛盾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呢?对此,学术界实际上已经有了为人们所能普遍接受的观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认为,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是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的矛盾,简称教与学的矛盾^[4];另一种认为,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是教学目的与学生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5]。这里,笔者赞同前一种观点。这是因为:第一,教员与学员是教学过程能动性要素,他们具有主观能动性,共同决定着教学过程的存在和发展。因而,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必然要从这些能动性要素上反映出

来。第二,教与学的矛盾贯穿教学过程的始终。其中,教员的“教”代表着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或者说体现着教学目的的要求;学员的“学”又是教学过程的最终落脚点,“教”的成果最终要从“学”的成果上反映出来。教学过程正是由于教员代表的教学要求与学员知识、能力、素质之间的差距而产生的,直到这一矛盾消除,教学过程方能结束。第三,这对矛盾具有主导作用,决定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教学过程的其他各种矛盾最终都要转化为教与学的矛盾而体现出来,或者说其他各种矛盾的解决都是为着解决教与学的矛盾服务的,一旦教与学的矛盾得到解决,其他矛盾便由于失去依附对象而不复存在。相反,如果把教学目的与学员现有水平的差距作为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则一是由于与军校教育的主要矛盾(军校教育目的与学员素质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发生重叠而缺乏层次性,导致范畴发生混乱;二是由于教学目的不属于能动性要素,它必须通过教员的“教”以及教学内容等加以体现。其实,在教学过程中,教学目的已经体现为教员的“教”,或者说教员的“教”实际上代表着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育或教学目的已经转化为教员的“教”而与学员的“学”形成了矛盾。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教与学这对主要矛盾的分析和研究中,传统教学理论主要注重的是矛盾的认知方面,而忽视甚至漠视矛盾的情感方面的因素,以致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只是认知上的矛盾,即教师所代表的社会要求与学生现有认知水平之间的矛盾。这是长期以来教学中存在的“重知轻情”的教学失衡状况在教学基本理论研究中的反映。这种理论上的缺陷,不仅会影响人们对教学基本问题的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也会阻碍人们从根本上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实际问题,并最终会对教学实践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所以我们必须指出,教与学这对矛盾体现在认知和情感两个方面:从认知方面看,主要表现为教员代表的教学要求与学员已有的认知发展水平(包括智力和能力的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从情感方面看,主要表现为教员代表的教学要求与学员当时的学习需要之间的差距。前者涉及的是学员能不能学、会不会学的问题,即可接受性问题,与学习的能力有关,属认知范畴;后者涉及的是学员要不要

学、愿不愿学的问题,即乐接受性问题,与学习的动力有关,属情感范畴。传统教学致力于解决前一方面的问题,而未把后一方面的问题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加以重视。现代教学则同时重视这两方面问题的解决,使知、情两方面的因素在“教”与“学”的总体矛盾框架中得到和谐统一。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教与学的矛盾绝不是指的教员与学员之间的矛盾,它不是人与人的矛盾,而是“教”的过程与“学”的过程或“教”这种现象与“学”这种现象之间的矛盾。曾经有人在论述教学过程主要矛盾时做过一个假设:选择最好的教师和能力最强的学生组成一个班级,则教与学的矛盾不复存在。这实际上是一个虚假的命题,是对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误解。在教与学的矛盾中,“教”不是指的教员自身,实际上代表或体现着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即教学目的的要求;“学”也不是指学员自身,而是指学员知识、能力和学习需求的现实状况。在解决这对矛盾的过程中,教员和学员作为能动性要素,共同发挥作用,共同促进学员身心素质向着教学要求的方向发展,最终达到教学目的的要求。正因为如此,我们说,教员和学员都是军校教学过程的主体,是推动主要矛盾转化和消解的基本动力。

概括上述分析和研究,我们应当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是教员代表的教学要求与学员学习能力和学习需求现状之间的矛盾,简称教与学的矛盾。在这一矛盾过程中,教员和学员作为能动性因素,既是教学过程共同的主体,又互为主客体、交互作用。正是通过教员和学员这两个主体的交互作用,促使矛盾发生消解,即通过全面提高学员的素质水平,达到教学目的的要求。

三、解决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途径

揭示和分析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是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矛盾。换言之,我们在分析、研究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必须找到最终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为此,需要从分析教学过程中“教”和“学”活动的性质入手,进而寻找到解决矛盾的途径。

(一) 教员“教”的活动性质

首先,教员的“教”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

在教学过程中,教员要帮助学员掌握知识、指导学员进行实践,自身就有一个认识问题。这种认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教学内容的认识。教学内容是教员“教”的主要依据和信息来源,教员只有对本学科的知识深钻细研,对教学内容理解和掌握得透彻,并站在学科发展的前沿,才能有效地指导学员的学习。这就是所谓“一桶水”与“一碗水”的关系。二是对学员的认识。对教员“教”的过程来说,学员是教员“教”的对象和客体,但这个客体不是被动的客体,而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因此,教员只有了解和把握学员的现有水平和学习需求,才能有针对性地加工改造教学内容,并采取有效的方法,促使学员得到发展。前面所言“特殊认识过程”中的“特殊”两字,就是指的教员认识对象的这种特殊性。

其次,教员的“教”还是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除了认识活动之外,教员还要进行大量的实践活动,如讲课、实验、操练、装备操作、野外训练以及组织教学活动、对学员进行辅导等等。但是这些实践活动和人类其他的实践活动相比,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教员的“教”作用于学员的,主要不是物质能量,而是语言、文字、音像等信息能量。教员付出的这些劳动,消耗的大量物质能量,并不直接施加于学员,而是消耗在处理和输出信息以及教学双方信息反馈交流的过程中。这表明,教员的“教”的活动不同于一般实践主体支出体力、造成客体物质形态改变的物质能量型实践,而是属于信息型实践。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分析,可以这样说,教员的“教”是在特殊认识活动基础上进行的特殊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是“本”,认识活动是“源”。正是教员的这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帮助学员掌握知识、提高能力,促使其素质得到发展,从而有效促进了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解决。

(二) 学员“学”的活动性质

首先,学员的“学”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在教学过程中,学习的主体是学员。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首先认识的对象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军事科学领域中客观事物及其运动发展规律,而这些对象主要是通过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种科学知识以及教员的讲解、演示、对话、讨论等活动为学员所接收。所以,学员主体所要认识的对象主要是精神客体 and 知识客体。可见,学员的认识活动作为人类认识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

自己的特殊性。这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对象是以书本知识为主的间接知识,而且主要是由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内容;二是认识活动是在军校特定条件下、在教员的指导下进行的,从而使学员避免或减少认识上的失误;三是认识活动的目的是将人类社会已有的认识转化为学员个体的认识,提高其认识能力,为参加军事实践活动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次,学员的“学”也是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学员在教学过程中仅仅认识精神客体和知识客体是不够的,要将知识转化为能力,促进自身主观世界的改造,还必须进行一系列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一是为理解书本知识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如为帮助学员理解所学知识而进行的作业、讨论、实验、参观、演练等等,这些实践活动往往是经过改造而典型化、简约化了的。二是为形成任职能力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如为提高军事技能进行的操作训练,为提高指挥能力而进行的想定作业和演习,为提高管理能力和组训能力而进行的代职实习、轮流担任骨干等。这些实践活动,主要是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解决各种实践问题。三是为培养创新能力而进行的科研实践活动。通过各种科研实践活动,为学员提供探索研究的机会,使学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掌握知识、寻找真理、研究探索中培养创新能力。四是养成军人特有品质、作风而进行的实践活动,为完成从青年学生、士兵转变为合格军官所进行的严格、正规的养成教育,是军校特有的实践活动。它们既贯穿于学员的日常生活之中,又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是完善学员自身素质、成长为合格军事人才所必需的。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说,学员的“学”是伴随实践活动发生的特殊认识活动,前者是“源”,后者是“本”。正是学员这种极具主体性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才能使其在教员的组织和指导下,掌握所需要的军事科学知识、提高认识能力和发展水平,促使其素质得到全面发展,从而为解决军队院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提供强大的动力。

(三) 解决主要矛盾的途径

综上所述,军队院校教学过程对教员来说,是在特殊认识活动基础上进行的特殊实践活动;对学员来说,是伴随特殊实践活动发生的特殊认

识活动。正是教员和学员所进行的特殊认识活动和特殊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才使学员的现有水平逐步提高、素质获得全面发展,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可见,军校教员和学员这两个主体所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是解决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基本途径,舍此别无他途。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对教员“教”的过程还是学员“学”的过程而言,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既是伴随发生、协调统一的,又是各有侧重、特征明显的。其中,对教员“教”的过程而言,实践活动是主体。因为教员是受过专业训练的人,他们学道在先、术业有专攻,认识活动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先决的基础条件。在教学过程中,他们主要是在这个基础上,利用自己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经验,科学地组织实施教学实践活动,引导、指导和帮助学员的学习,促进学员素质的全面发展。对学员“学”的过程而言,认识活动则是主体,这是和部队训练等直接实践活动最大的区别。军队院校教学活动本质上是一种学术性活动,只有把实践活动建立在认识活动基础之上,对军事科学知识进行全面的理解和把握,才能有效指导实践活动的进行,从而提高实践活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现在有些人片面地强调满足部队的现实需要,抹杀院校教学的学术性特征,持实用主义态度,搞单纯的操作性训练,这是违背教学规律的,也是违背促进学员素质全面发展这一教学根本目的的。

四、军校教学过程的本质及其内涵

本质即事物的根本属性,是事物内部各要素必然联系的结果,是由事物主要矛盾的特殊性所规定的使该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基本特征的综合。所以,在分析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基础上,我们便可以进一步揭示军校教学过程的本质。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军校教学过程的诸要素,特别是教员和学员这两个主体性要素,围绕着实现教学目的而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即以教员为代表的教学基本要求与学员现有学习水平和学习需求之间的矛盾,简称“教”与“学”的矛盾。正是通过教员和学员这两个主体所进行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才促进了学员素质全面发展、达到了教

学目的的要求。而在这一活动过程中,教员起到的是组织、引导、指导和帮助作用——概称为主导作用,学员则发挥着高度的主观能动作用,教、学双方围绕着如何全面提高学员素质水平、满足学员学习需要,进行着有计划有组织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

概括上述认识,我们可以将军校教学过程的本质表述为:军校教学过程是学员在教员的主导下,通过教、学双方有计划有组织的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使学员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习需求得到满足,最终实现教学目的的过程。这一表述全面地揭示了军校教学过程的丰富内涵,使我们对教学过程形成了一个完整深刻的认识,这种认识或者说军校教学过程本质的内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现了军校教学过程的特殊性质。首先,阐明了军校教学过程是教、学双方共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而不是自发的、完全自主的学习活动。计划性、组织性是院校教学最突出的特点,自然也是军校教学的突出特点。但是,军校教学同地方院校教学相比,不仅计划性和组织性更加突出,而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严格的规范性,这与地方院校教学具有较大区别。其次,指出了军队院校教学过程离不开教、学双方特殊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是特殊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统一。其中,实践活动的地位作用同地方院校教学相比,是非常突出的,不仅反映在比重更大,而且是军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体现了军事职业教育的特殊性。

第二,揭示了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使学员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习需求得到满足,最终实现教学目的的要求”这句话实际上是军校教学过程主要矛盾的体现。就是说,军校教学过程是由于学员的素质水平和学习需要的现实状况同教学目的要求之间的差距而产生的,军校教学过程的进行就是为了消除这一差距。而教学目的的要求是通过教员的“教”来体现的,或者说转化成为教员“教”的活动。因此说,教员“教”和学员“学”的矛盾是军校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教学过程的一切方面,都是围绕解决这一矛盾进行的,非到矛盾解决,教学过程不会结束。

第三,指明了军校教学过程的核心和基本方向。“使学员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习需求得到满

(下转第41页)